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壹连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3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1.8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1.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6.446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0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9140623%,有效申购倍数为5,582.206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

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33,000	119,192,670.00	12个月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85,025	49,999,974.75	12个月
3	宁波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4,010	19,999,989.9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20,545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3,233,579.5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45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390,750.4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70,965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6,109,735.35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09,66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455股,包销金额为3,390,750.4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845%。

2024年11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129.17万元,其中:

- 保荐及承销费用:8,433.44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1,500.00万元
- 律师费用:649.06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7.74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8.94万元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稅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41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7.1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跟投股数分别为462.50万股、462.50万股,跟投金额分别为3,311.50万元、3,311.50万元。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6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4.7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2元(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2元(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498.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不含增值税); (2)承销费用:5,507.59万元(不含增值税); (3)审计及验资费用:665.92万元(不含增值税); (4)律师费用:466.98万元(不含增值税);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97.17万元(不含增值税); (6)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71.88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1)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稅纳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稅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费用	

发行人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丽萍	联系电话	0736-7318996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010-59013949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	010-59562482 010-59562484

发行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一、“孚日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注册,【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39元/股。
1.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起实施原3.9元转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调整为4.50元,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
3.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了完成了“孚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为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
4.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调整为4.1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5.公司于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调整为4.0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办理了完成了“孚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
7.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13日起由原4.03元调整为3.8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的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孚日转债”累计有354,154,400元转换成或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额为91,155,588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08,000,000股的10.04%,尚有295,845,600元的“孚日转债”未转股,占“孚日转债”发行总额650,000,000元的45.51%。
截止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870,817,268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1月12日“孚日转债”股本结

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1月12日“孚日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的130%(即5.044元),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o: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o: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o×R×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赎回价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拟赎回的价格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息票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孚日转债”5%以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孚日转债”的情况

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o: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o: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o×R×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赎回价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拟赎回的价格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息票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孚日转债”5%以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孚日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13日)不存在交易“孚日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所在申报券商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祥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的130%(即5.044元),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孚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孚日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